

商城县财政局文件

商财购〔2023〕6号

商城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近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执行政策不到位的问题，主要是劳务报酬由中标供应商或社会代理机构支付、其他人员违规收取劳务报酬等。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规范我县劳务报酬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劳务报酬支付主体和支付对象

1. 劳务报酬的支付主体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劳务报酬。

2. 劳务报酬的支付对象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和其他人员（包括现场监管人员、主管部门及其

他管理服务机构等非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二、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执行。

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时应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注明项目名称、评审时间、支付标准和总额、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转账等形式支付,并存档备查。

三、有关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内控机制,明确支付的对象范围,严格落实劳务报酬支付的主体责任。

2.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支付标准,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

3. 商城县财政局将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政府采购相关主体向供应商收取劳务费用、擅自提高或降低支付标准、向其他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索要超额劳务报酬等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